

台中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228.3124	公頃	重劃後情形	九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10,932,758,300 元	
	1. 私有土地面積		204.3776	公頃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56.7420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19.9370	公頃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5199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3.9978	公頃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213076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		13.3945	公頃		算負擔	十三	$\frac{396266 \times 4589}{6975 \times (2283124 - 133945)}$ $= \frac{1,818,464,674}{14,990,523,525} = 0.121307616173$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9.3967	公頃				費用負擔係數：0.1417758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3.9978	公頃				$\frac{1,550,000,000}{6975 \times [2283124 - (133945 + 581759)]}$ $= \frac{1,550,000,000}{10,932,754,500} = 0.141775798588$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2156	人				平均負擔比率：37.4088 %	
	1. 私有：		2148	人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27.0689 %	
	2. 公有：		8	人		2. 費用負擔：10.3399 %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1325人佔61.6% 面積：131.6339公頃64.4%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581759 ÷ (2283124 - 133945) = 27.0689 %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9,862,582,005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4,589 元			2. 費用負擔比率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58.1759	公頃		$\frac{1,550,000,000}{6975 \times (2283124 - 133945)} = 10.3399 \%$			
六		1. 臨街地特別負擔	18.5493	公頃					
七		2. 一般負擔：	39.6266	公頃					
八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總地價：	2,669,692,051	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總地價：	851,227,377	元					
		2. 一般負擔總地價：	1,818,464,674	元					
		費用負擔總額：	1,550,000,000	元					